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5991092025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组织部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吐鲁番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车辆维修和轮胎”迁入项目-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9号	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-车辆维修保养-车辆定点维修服务	-	-	-	1	件	12085.00	12085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2085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贰仟零捌拾伍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9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12085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高昌区鑫达汽车维修中心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吐鲁番市新编二区312国道北侧656号
电话：	电话：18909953322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吐鲁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十字信用社
账号：	账号：8381070001201100142063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